

系 \_\_\_\_\_ 學年度 \_\_\_\_\_ 月份 碩士/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編號	考試委員名單	校內或校外	職稱 (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)	教師證號 (得以專任學校及系所替代)	研究生學號	研究生姓名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1. 以上研究生已獲准參加博士/碩士班學位考試，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(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)，陳請校長核發聘函。
2. 奉核後請檢附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製作聘函，並請文書組用印。
3.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製表人	教學單位主管	院長	校長

註冊組如已製函  
簽章